

106 年度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甄選公告】

- 【適用簡述】 **學海飛颺** 本校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在學生**
學海惜珠 本校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在學生**
於**國外1學期(季)**皆須修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的課
- 【必讀辦法】 **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行政契約書、**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要點 (詳見本公告附件)
- 【校內初審線上申請表】 **106年3月2日(23:59)前**登入國際事務處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填
表
- 【申請表紙本列印與繳交】 **106年3月3日(17:30)前**將紙本**申請表** (列印後即不可更改
經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系所主管簽章) 與**同其他應繳文件**繳至國
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 【初審結果公告】 106年4月上旬
- 【國外入學許可函補件截止】 106年5月31日
- 【複審及選送名單公告】 106年7月上旬
- 【參考資料】 如下列 (參考資料如有更新，依來源所屬單位版本為準)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S/OS299.jsp>

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4/newlst.php>
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8>
社會救助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8>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PT/content.jsp?sno=2013032603>

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
http://www.aa.ntnu.edu.tw/files/archive/1098_84c5cb61.pdf
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國際事務處)
http://www.ntnu.edu.tw/oia/doc/r_stu_003.doc
2016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上海交大排名)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16.html>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6/17
<https://goo.gl/XojLy7>
TimesHigher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16-2017
<https://goo.gl/kVvMU2>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陳怡君

serena102@ntnu.edu.tw 網路分機：12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 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臺教文(三)字第1050166907B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補助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五、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 1、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2、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二) 補助期限及額：

1、學海飛颺：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學海惜珠：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八百三十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二百二十名，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二百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 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每年二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3、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

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學海惜珠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新南向學海築夢一百零六年度依計畫成效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一百零七年度起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

(二) 審查標準：

1、學海飛颺：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①及②等二項。

2、學海惜珠：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三十分)。

3、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乙.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2)之甲及乙等二項。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

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成效(一百分)：包括下列各項：

(1)薦送學校(二十分)：

- ①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 ②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2)各計畫案內容(八十分)：

- ①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②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③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 (1)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 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 (3)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4) 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 (5)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 (6) 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①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③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

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④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 ⑤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本部同意，計畫主持人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未達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者，除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 ⑥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2、選送生：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

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5)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不予結案。
-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並副知本部。

- (六) 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四)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五)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一】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 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二】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附表四】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94年6月6日本校師大術合字第0940007628號函發布
95年11月24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5日簽案奉核修正
98年3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2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申請日程

本校於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本校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基本作業時程為3月截止申請，4月公告初審結果，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於6月進行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複審並公告三種補助類型核定結果。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申請本學海系列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補助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參與學生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自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至國際事務處網頁進行線上申請，並依線上系統指示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本校截止期限內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提具聲明書(聲明所提之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

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提計畫書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當年度3月31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學海築夢：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本校審查原則

(一) 學海飛颺

初審：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註)、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當年度5月31日前(遇假日則順移至次一工作日)申請換校並補齊國外入學許可(本校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完成前揭程序者方得進入複審階段，再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分為雙聯學位生、學士班交換生、碩博班交換生、自行申請者四組並依該順序自各組從優錄取，每組選送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總額，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定，且獲核定為正取者，須於公告之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由備取遞補。

註：參考順序為上海交通大學、英國 QS、英國 TIMES、西班牙 WEBOMETRICS 排名。

(二) 學海惜珠

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 學海築夢

初審：計畫甄選標準依如下順序，擇優並排定順序選送。

- 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
- 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計或抵免學分者。
- 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及體制完備程度。
- 實習機構與申請系所具夥伴關係者。
-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待遇。
- 實習期程(依是否提前規劃以符合相關規定及實習期間長短等予以評分。)
- 執行績效(依是否為持續性計畫、是否具獲獎紀錄、行政績效、是否曾違反規定者等予以評分。)
- 赴教育部優先考量補助國家。

學生甄選標準包括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研究生由系所排序）、外語能力，及其修習課程與實習內容相關性等，由計畫主持人選定。

複審：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依初審之計畫甄選標準進行複審，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與獲補助金額。

六、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二）學海惜珠：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額度依本校複審核定每案結果辦理，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要點之規定。

（四）受補助人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補助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十、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106年】

請務必填寫標示有*欄位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請勿上傳 非本人照片 *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儲存後照片方顯示於畫 面上) (若照片無法列印成功請 自行黏貼)
中文姓名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出生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院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組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系 所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年 級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班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電 話 (宅)		電 話 (公)		
*戶籍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通訊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前一學期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是否有至 國外學習之經驗	○是 ○否			

欲前往國外學校資料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國外學校名稱 (限 100 字元)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洲 別		*國 家	
*城 市 (限 30 字元)		學 院 (限 50 字元)	
*系所學程 (限 100 字元)		*國外學校地址	
*擬定進修期間		*出國管道	<input type="radio"/> 院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input type="radio"/> 交換生甄選計畫(交換生) <input type="radio"/> 雙聯學制(雙聯生) <input type="radio"/> 自行申請(訪問生)
*是否具國外學校 入學許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申請中	*經費總需求(NT\$) (勿填本地情形)	學費 [出國管道為交換生時自動為0] 元 生活費 元 機票費 元 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元

外語流利程度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1. 英語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2. 日語測驗級數：		
3. 韓語 TOPIK 測驗成績：		
4. 法語 DELF 檢定成績：		
5. 其他外語： 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其他參考項目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赴外修習計畫書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壹、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所需具備資料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已簽章申請表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 1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補齊； 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校級交換生得免附) * 1		

切結書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p>本人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p>		

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閱以上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系（所）主任簽名		日 期	

列印時間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文件檢核碼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	-------	---------------

教育部學海惜珠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甄選申請表【106年】

請務必填寫標示有*欄位

申請編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儲存後照片方顯示於畫 面上) (若照片無法列印成功請 自行黏貼)
中文姓名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Surname, Given Name)	
性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出生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學 院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組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系 所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年 級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班 別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電 話 (宅)		電 話 (公)		
*戶籍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通訊地址	[系統自動帶出，可修改]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前一學期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歷年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是否有至 國外學習之經驗	○是 ○否			

欲前往國外學校資料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國外學校名稱 (限100字元)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洲 別		*國 家	
*城 市 (限30字元)		學 院 (限50字元)	
*系所學程 (限100字元)		*國外學校地址	
*擬定進修期間		*出國管道	○院系所既有出國研修計畫 ○校級 ○交換生甄選計畫(交換生) ○院級 ○雙聯學制(雙聯生) ○系所級 ○自行申請(訪問生)
*是否具國外學校 入學許可	○是 ○否 ○申請中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外語流利程度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1. 英語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2. 日語測驗級數：		
3. 韓語 TOPIK 測驗成績：		
4. 法語 DELF 檢定成績：		
5. 其他外語： 檢定成績或學習記錄：		

其他參考項目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赴外修習計畫書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壹、申請本補助之原因		
* 貳、國外研修計畫書(內容依序填寫，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字數總計約 1 千至 1 千 5 百字間，不得少於或超過規定字數)		

所需具備資料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已簽章申請表 *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獲獎事蹟或優秀表現證明影本(如有) * 1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1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校級交換生得免附) * 1		

切結書

[文件檢核碼由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1.本人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簽名_____

2.本人願意以本申請文件同時申請同年度「學海飛颺」補助（註：線上系統另將填報）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如同獲獎助，將僅選擇其中一項（「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受領，並履行所選補助類型其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且赴國外大專校院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特立切結書為憑。

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 期	
系（所）主任簽名		日 期	

列印時間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文件檢核碼	[系統自動帶出，不可修改]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補助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方：錄取教育部____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_____（「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系（所）學生____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定函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
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季、學期或學年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本補助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回甲方報到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45天內出國（至遲於獲核年之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符合第二十七條情形者不在此限）。逾期未簽約、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受獎生留學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乙方於錄取後，如有必要，得向甲方申請核發留學獎學金之英文證明。
- 第 四 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獲核年5月31日前、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研修大學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第 五 條 乙方非屬甲方合作薦送計畫（如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學生計畫）者，應自行向列於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之國外研修學校申請入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留學同意函。
- 第 六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若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第 七 條 獎學金之核發方式如下：獎學金補助額度依甲方核定函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縮短為一學期者減半，惟須至少研修滿一學季）。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函送教育部認定，乙方不得異議。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書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生活費內，不另核給。
- 第 八 條 乙方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定總金額之80%；乙方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全數獎學金。

參、留學期間：

-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2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研修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影本及修習報告（如附件一）等文件，一學期（季）並修讀等同甲方2學分以上且可予

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第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1學期（學季）、逾期返國、不返回甲方報到者，由甲方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為主）。

第十二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三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役男除外），且返回甲方報到，否則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四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五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2週內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上傳心得報告（如附件二），並於返國後1個月內依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採計或登錄，再檢附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國外留學成績證明、甲方已簽核學分登錄/採計申請表等文件之影本及前揭心得報告紙本（可附著作，一併繳交）給甲方辦理結案。

伍、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二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七條 保證人資格

一、 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具下列其一資格：

- (一) 父母親，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父母親雙亡者，由二親等內親人任之，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與親等聲明書（如附件三）。
- (二) 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四) 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前年薪資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 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 (一) 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八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留學同意函或各項公費。

第十九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第二十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二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歷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三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90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

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其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覆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回甲方完成報到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補助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第二十九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保證人及授權代理人各收執乙份。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張國恩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簽章日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授權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海飛颺/惜珠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

一、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姓，名）：
臺師大就讀科系所、年級：	臺師大學號：
修習國家：	
修習校名：	
修習學院：	
修習科系：	
修習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國外聯絡電話：	國外聯絡傳真：
國外聯絡住址：	
國外聯絡 E-mail：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 電話： 住址：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 電話： 住址：	

二、修習課程名稱：

修習課程名稱	任課教授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三、生活概況（住宿、當地生活費用、學業、語言、參與活動……）

四、在該校繳交之費用名稱及金額

五、需協助事項或其他建議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

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

版型不拘，可依需求增加內容；至少2千字，可穿插照片；

轉為 PDF 檔後容量在 8MB 以下。

一、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年度學海飛颺 _____ 年度學海惜珠
臺師大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國家：	
研修校名：	
研修學院：	
研修科系：	
研修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二、緣起

三、研修學校簡介

四、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課程資訊

研修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姓名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請依實際修課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五、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六、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感想與建議

八、其他（例：影音電子檔...等，如有，請提供）

親等聲明

茲聲明本人 _____(姓名) 與
_____(獎補助名稱)之受補助生
_____(姓名)具

一親等(父母) 二親等 內之親屬關係。

聲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聲明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聲明人 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